

#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娄直发〔2024〕1号



##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修订印发《娄底市直机关党费收缴使用 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基层党组织：

现将修订后的《娄底市直机关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年1月2日

# 娄底市直机关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中共娄底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娄底市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娄组〔2018〕18号）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市直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机关工委管理的各级各类党组织，其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党员应严格执行党章规定，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按期主动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任何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不得以任何赞助、捐赠方式代党员交纳党费。

**第四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

具体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和岗位职务津贴补贴）和活的部分（企业内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

**第五条** 列入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对各地各单位干部职工普遍发放的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

**第六条** 事业单位党员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第七条**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对于只有少数地区、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临时性收入（临时性的津贴和补助、稿费、讲课费、奖金、银行存款利息等）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由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年内一般不变动。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可以待下年度重新核定。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党员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九条** 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十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不包括其他津补贴。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二条** 基层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会、“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等活动等，由党员本人按月足额交纳党费。针对工作地点不固定、在外出差较多的党员实际，可以采取网上支付

方式交纳党费。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支部负责收取、登记本支部全体党员交纳的党费，并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定期将本支部收取党费全额上缴上一级党组织。

**第十四条** 有留存权的基层党委，每年向市直机关工委上缴党费的比例为在职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 80%。基层党委、党总支及时将所属老干党支部交纳的党费全额返还至该单位党费专户或财政代管资金账户，用于开展党的活动。党（总）支部一律不得自留党费。

**第十五条** 各直属基层党组织按照隶属关系，于每年 7 月 31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将半年收缴的党费按规定比例汇入市直机关工委党费专用帐户，不得少缴或拖延不缴。银行汇款凭据上须明确注明“\*\*单位\*\*上半年（下半年）党费”字样（市直机关工委党费专用账号号：1913 1003 0902 6402 5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娄底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六条** 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

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建立党内帮扶专项资金，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等。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争先创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下级党组织可以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党费；上级党组织为推动工作，可以向下级党组织下拨党费，重点向工作成效突出单位以及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应按使用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请求上级党组织下拨党费，原则上不得越级上报，由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建议方案，按程序报批和划拨。

**第二十条** 市直机关工委和各基层党委使用、划拨党费，必须以领导批件或会议纪要为凭据，按规定程序进行。

##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费实行分级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机构承办，具体财务工作可以由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

**第二十二条** 党费应当以机关党委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党费实行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具体参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支票、印鉴分别保管。

##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

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的基层委员会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直机关工委和各基层党委每年对所属基层党组织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和年度检查。对少缴、拖延不缴和不及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或报表数据弄虚作假的单位予以通报，相关情况列为党建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必要时，市直机关工委可委托相关部门对下级党组织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25日印发的《中共娄底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娄底市直机关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娄底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